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43號

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傅金銘

相 對 人 霖亞帷幕科技工程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信泰

陳林美雲

法定代理人 陳志宏

祥義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相 對 人 陳隆吉

上列當事人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5年度存字第1373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變換提存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05年度聲字第225號變換提存物事件聲請人所提供之擔保物103年度甲類第13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面額新臺幣18,000,000元債券（債券代號：A03113），准予變換為101年度乙類第1期中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同額債券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准許其變換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106條規定，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

二、本院認聲請人聲請許其變換之擔保物即101年度乙類第1期中

01 央政府建設公債面額新臺幣18,000,000元債券壹張，核與本
02 院因102年度司裁全字第1546號民事裁定許聲請人供擔保之
03 擔保物尚屬相當，聲請人之聲請即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5 條第1 項、第106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6 官提出異議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7 日

08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